

10.TB/T 3401—2015《客运专线钢轨伸缩调节器》第1号修改单

修 改 内 容

一、修改第 1 章

修改为：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客运专线铁路钢轨伸缩调节器的设计、制造、厂内组装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，以及标识、包装、质量证明文件、储存和运输。

本文件适用于标准轨距、运行速度200 km/h～350 km/h客运专线铁路钢轨伸缩调节器（以下简称调节器），不适用于CN调节器。

二、修改表 8

修改为：

表 8 调节器厂内组装尺寸极限偏差及要求

序号	检测项目	极限偏差及要求		补充要求及说明
		设计速度 v 200 km/h $\leq v \leq$ 250 km/h	设计速度 v 250 km/h $< v \leq$ 350 km/h	
1	轨距	± 2 mm	± 1 mm	控制截面及逐枕检查 1 处。 轨向检查在尖轨尖端前后 500mm 范围内不应抗线。 型式检验时应在设计伸缩量范围内基本轨每位移 50 mm 检测 1 次。
2	水平	≤ 2 mm	≤ 1 mm	
3	高低	≤ 2 mm	≤ 1 mm	
4	轨向（构造轨距断面除外）	≤ 2 mm	≤ 1 mm	
5	尖轨尖端轨距	± 2 mm	± 1 mm	型式检验时应在设计伸缩量范围内基本轨每位移 50 mm 检测 1 次。
6	轨距变化率	2 mm/2 m	1 mm/2 m	不含构造轨距加宽范围。 型式检验时应在设计伸缩量范围内基本轨每位移 50 mm 检测 1 次。
7	基本轨伸缩零点位置或预留伸缩量位置	± 10 mm	± 5 mm	—
8	尖轨尖端至第一块双轨垫板中心距	± 10 mm	± 5 mm	—

表 8 调节器厂内组装尺寸极限偏差及要求（续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	极限偏差及要求		补充要求及说明
			设计速度 v 200 km/h $\leq v \leq$ 250 km/h	设计速度 v 250 km/h $< v \leq$ 350 km/h	
9	尖轨轨头切削范围内与基本轨轨头密贴	尖轨尖端至 5 mm 断面	贯通间隙小于或等于 0.5 mm。出现大于 0.5 mm 的不贯通间隙时，最大不超过 0.8 mm、长度不超过 15 mm 且仅 1 处	贯通间隙小于或等于 0.2 mm。出现大于 0.2 mm 的不贯通间隙时，最大不超过 0.4 mm、长度不超过 15 mm 且仅 1 处	-
10		其余范围	间隙小于或等于 1 mm	间隙小于或等于 0.5 mm	-
11	尖轨轨头切削范围内轨顶降低值	15 mm 断面至零降低值断面	最大允许值范围 -1 mm ~ +2 mm，基准值范围 ± 1 mm；超出基准值范围的不应超过 1 处	最大允许值范围 ± 1 mm，基准值范围 ± 0.5 mm；超出基准值范围的不应超过 1 处	“+”表示降低值增加，“-”表示降低值减小
12		其余范围	+2 mm -1 mm	± 1 mm	“+”表示降低值增加，“-”表示降低值减小
13	尖轨轨撑密贴	在尖轨轨腰	无间隙	无间隙	-
14		在尖轨轨底上表面	单块密贴间隙最大允许值 1.0 mm，基准值 0.5 mm；超出基准值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10%，且不应连续出现	单块密贴间隙最大允许值 0.6 mm，基准值 0.3 mm；超出基准值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10%，且不应连续出现	-
15	基本轨轨撑密贴	在基本轨轨腰	最大允许值 0.6 mm，基准值 0.3 mm；超出基准值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10%	最大允许值 0.4 mm，基准值 0.2 mm；超出基准值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10%	-
16		在基本轨轨底上表面	间隙最大允许值 3 mm，基准值范围 0.1 mm~1 mm；超出基准值范围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20%	间隙最大允许值 3 mm，基准值范围 0.1 mm~1 mm；超出基准值范围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20%	-
17		在轨腰、轨底同时有间隙时	不应连续出现	不应连续出现	-
18	尖轨轨底与台板密贴		单块铁垫板上密贴间隙应小于或等于 0.3 mm，不应连续出现	单块铁垫板上密贴间隙应小于或等于 0.2 mm，不应连续出现	-

表 8 调节器厂内组装尺寸极限偏差及要求（续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极限偏差及要求		补充要求及说明
		设计速度 v 200 km/h $\leq v \leq$ 250 km/h	设计速度 v 250 km/h $< v \leq$ 350 km/h	
19	基本轨轨底与铁垫板密贴	单块铁垫板上密贴间隙最大允许值 1.5 mm，基准值 0.5 mm；超出基准值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20%，且不应连续出现	单块铁垫板上密贴间隙最大允许值 1.5 mm，基准值 0.5 mm；超出基准值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20%，且不应连续出现	-
20	左右股轨端面相错量	± 5 mm	± 5 mm	左右股基本轨始端、尖轨跟端相错量。
21	相邻铁垫板间距	± 8 mm	± 5 mm	-
22	两最远铁垫板间距	± 20 mm	± 10 mm	从基本轨始端至尖轨跟端的铁垫板间距。
23	轨枕方正	最大允许值 24 mm，基准值 8 mm；超出基准值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20%	最大允许值 15 mm，基准值 5 mm；超出基准值的不应超过该项点总数的 20%	同一根轨枕上左右股铁垫板在一侧轨距线上的间距偏差。
24	紧固扭矩偏差	符合设计要求		各部螺栓

三、删除 8.4 条